

“百廿上理·羽动情谊”上海理工大学师生 羽毛球团体友谊联赛通知

一、赛事宗旨

“百廿上理·羽动情谊”。值此上海理工大学建校 120 周年之际，为增进校友与师生情谊，凝聚师生团队力量，展现上理人健康向上的体育运动精神风貌。学校教职工羽毛球协会承办本次师生羽毛球团体友谊联赛（以下简称：师生羽毛球友谊联赛）。赛事以“球”会友，旨在积极搭建校友与母校、校友与师生间的交流平台，现将比赛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二、主办及承办单位

（一）主办单位

上海理工大学工会、上海理工大学校友工作联络处、上海理工大学体育教学部

（二）承办单位

上海理工大学教职工羽毛球协会

三、参赛对象

参赛人员为学校在职教职工（含各学院工会、机关直属部门）、在校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及学校各届校友，参赛资格由承办单位统一审核。专业羽毛球运动员（含国家注册运动员）不得参赛。

四、参赛资格与组队要求

（一）参赛资格

所有参赛队员须为我校各届校友、在职教职工、在校在读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。校友以毕业证书载明的原所属学院为准报名，可结合学校现有学院组队参赛。

（二）队伍构成

每队设领队1名（由各学院工会、机关直属部门负责人担任，负责赛事联络），运动员6名（含替补2名，男、女替补各1名），参赛总人数不超过8人。其中，至少包含1名校友（校友身份认定：在上海理工大学取得学历/学位的毕业生），其余队员可为学校在职教职工或在校在读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。

（三）联合组队

比赛队伍以各学院工会、机关直属部门为单位组队。不足100人的学院、机关直属部门可申请联合组队，联合组队的单位不超过2个，且学院工会和机关直属部门的总人数不超过120人。参赛报名各学院工会、机关直属部门负责人，如需联合组队，须于2026年5月18日（周一）17:00前，向赛事承办单位赛事联系人提交书面申请，经审核同意后方可组队参赛。

五、比赛项目

本赛事为学校师生羽毛球友谊联赛，比赛场次设置男双、女双、混双，共3场，获胜2场及以上的队伍即晋级。

六、赛事报名及安排

（一）报名安排

即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（周一）下午 17:00 截止，逾期报名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。

（二）报名流程

报名参赛师生、校友请如实填写《学校师生羽毛球团体友谊联赛报名表》（详见附件 7），由各学院工会、机关直属部门指定专人汇总报名表材料，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赛事承办单位工作邮箱：Sophialiu@usst.edu.cn，邮件标题统一注明“学院名称+团队联系人+羽毛球赛报名”，便于工作人员核对统计。

（三）抽签安排及要求

1. 抽签时间

2026 年 5 月 21 日（周四）下午 13:00

2. 抽签地点

上海理工大学杨浦区军工路 580 号校区教职之家二楼会议室

3. 抽签要求

各参赛队领队须准时到场参与抽签，种子队无需参与抽签；缺席、迟到视为自动服从主办方分组安排，分组结果一经确定，不得更改。

（四）比赛时间

学校师生羽毛球团体友谊联赛于 2026 年 5 月 23 日（周六）全天 09:00 至 18:00 举行；若遇雨天，赛事顺延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（周六），具体时间不变。

（五）比赛地点

上海理工大学杨浦区军工路 516 号校区综合体育馆羽毛球馆
(1-12 号场地)

七、赛事规则

（一）赛制安排

1. 第一阶段

赛事分 4 组进行单循环赛，分组通过抽签确定；上届校教工赛前三名作为种子队，分入不同小组，避免提前相遇。各组前两名晋级八强。

2. 小组赛规则

小组赛须打满 3 场，获胜一方计 2 分，负者计 0 分；一方弃权，判 0:3 负，计 0 分，对方计 2 分。小组名次按积分排序，积分相同则以净胜场多者为胜；净胜场仍相同，则以两队直接胜负关系确定名次。

3. 第二阶段

八强淘汰赛（对阵规则：A1 vs 附加赛胜者 1，B1 vs 附加赛胜者 2，以此类推），后续依次进行半决赛、决赛，最终决出 1 至 4 名；5 至 8 名不再进行排位赛，统一按优胜奖颁奖。

（二）出场规则

双方选手出场次序为男双、女双、混双，运动员不得兼项；每场比赛采用 21 分制，一局定胜负，11 分处交换场地；比分至 20 平时，先获得 21 分者获胜。

（三）规则依据

本赛事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最新审定的《羽毛球竞赛规则》，所有参赛人员须严格遵守。

（四）器材要求

参赛队员球拍自备，须符合中国羽毛球协会最新竞赛规则要求；比赛用球由主办方统一提供。

八、赛事仲裁

本赛事裁判员由学校体育教学部统一选派，确保判罚公平、公正；赛事仲裁委员会由学校工会代表、校友处代表、体育教学部教师组成，负责处理赛事期间出现的各类争议，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。

九、赛事录取名次及奖励

本赛事坚持“友谊第一、比赛第二”原则，根据上级教育工会文件要求，奖励范围不超过参与人数或团队的 2/3，具体设置如下：

（一）团体奖励

根据本次师生羽毛球友谊联赛总成绩，为获奖队伍颁发荣誉证书及校庆纪念奖品。

（二）参与奖励

所有报名并完成全部赛事的队员，颁发参赛纪念品。

十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参赛要求

所有参赛队员报名时须提交所有参赛人员报名时须提交《参赛报名表》《学校师生友谊联赛运动保险信息登记表》电子版，两份材料缺一不可；比赛当天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（校友可携带毕业证/学位证复印件），便于承办单位核验身份，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，不得参赛。

（二）纪律要求

参赛人员须严格遵守赛会各项纪律，服从赛事组委会及裁判的安排与判罚，尊重对手、尊重裁判、尊重观众，做到文明参赛、公平竞技；严禁出现违规违纪、弄虚作假、恶意争执、肢体冲突等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即取消该队（或个人）参赛资格及所有成绩。

（三）安全要求

参赛人员须穿着正规运动服、运动鞋参赛，赛前主动做好热身准备，量力而行，避免运动损伤；赛事期间自行妥善保管个人物品，切实注意人身及财产安全；赛事组委会为所有参赛人员统一购买运动意外伤害保险，若参赛期间发生意外，请及时联系赛事工作人员处理。

（四）赛事调整

如遇恶劣天气、场地检修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导致赛事无法正常举办或需要改期，赛事承办单位将另行调整赛程，并及时通知各参赛队伍及人员，请参赛人员密切关注相关通知。

(五) 赛事解释权

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归赛事主办单位所有，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。

赛事承办单位联系人：刘老师

赛事工作邮箱：Sophialiu@usst.edu.cn

上海理工大学教职工羽毛球协会

2026年4月16日